

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參與不同專案聲明書

一、聲明目的：

為確保 115 年度工程處「矽光子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」、「高效能晶片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」及「高效能化合物半導體前瞻技術研究計畫」三項專案之人力與資源配置合理性，並避免重複投入，以及協助教授團隊專心在其研究領域投入研發，請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確實填列相關資訊。

二、揭露義務與規範：

1. 若總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同時參與上述其他專案，應明確揭露其擔任之身分（總計畫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）。所有填寫內容須據實揭露，不得隱匿或虛報。
2. 本聲明書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彙整，並經所有子計畫主持人確認簽名。計畫送件及核定後，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成員原則上不得變更；除特殊情形，須敘明理由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調整。
3. 如經查核發現未據實揭露或違反規定，或計畫書內容、主持人成員與其他已申請計畫高度重疊，且涉及實質相同或重複投入之情事，本處得不予受理本計畫（含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）之申請。請總計畫主持人務必善盡查核之責，確認所有子計畫主持人之參與情形，以免影響團隊其他成員之權益。

三、參與情形填報：

請依下列表格填寫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於 115 年度參與工程處上揭其他專案計畫之具體情形，並由各主持人親自簽名確認。

計畫項目	主持人姓名	主持人親筆簽名	矽光子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	高效能晶片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	高效能化合物半導體前瞻技術研究計畫
總計畫			舉例： 於「XXX」計畫擔任子計畫二主持人	無	無
子計畫一			無	舉例： 於「XXX」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	無
子計畫二			無	舉例： 於「XXX」計畫擔任子計畫三主持人	無

附件四

子計畫三					
子計畫四					
子計畫五					
子計畫六					

上述資料均已由本人及團隊成員查核並確認無誤，特此聲明。

總計畫名稱：_____

總計畫主持人(代表簽署)：_____

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__ 月 __ 日